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蓮天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泰華(即吳國政即意鵬企業社之繼承人)、吳國棟(即吳國政即意鵬企業社之繼承人)、吳國財(即吳國政即意鵬企業社之繼承人)、吳國旗(即吳國政即意鵬企業社之繼承人)、吳國忠(即吳國政即意鵬企業社之繼承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對吳國財請求之依據(據聲請人陳報之112年司繼字4174號裁定所示，並未有吳國財之繼承情形，何以請求?)。

二、陳報吳國財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(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)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